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電氣道169號康宏匯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名稱由「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改為「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時中文名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由本公司新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代表本公司董事會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
5樓、7樓、39樓及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的股份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許家驛醫生，太平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馬遜豪先生及林芝強先生。